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知村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河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2454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05.00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河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6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意见](#)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金融业企业划分标准](#)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双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  
2017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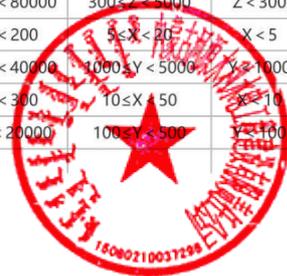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李树村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应关系,进行了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李树村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和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业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划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李树村*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我他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内蒙古河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06-14 10:54:51



李树村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6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2023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0764475591A								
102	单位详细名称	内蒙古河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钟林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2004	年	05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2004	年	05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0478 固定电话 8255597 - 移动电话 13847860888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015000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巴彦淖尔市 地(市、州、盟) 临河区 县(市、区、旗) 双河镇 乡(镇、街道) 金河社区居委会 村(居)委会 河南片河源公司刘金柱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150802104001 城乡代码 121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1 1是, 2否 内蒙古自治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巴彦淖尔市 地(市、州、盟) 临河区 县(市、区、旗) 双河镇 乡(镇、街道) 金河社区居委会 村(居)委会 河南片河源公司刘金柱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150802104001 城乡代码 121								
107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1	所在园区代码1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2	所在园区代码2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3	所在园区代码3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 2 3								
	行业代码	4821								
104	报表类别	C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2 中型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75 人						
				其中: 女性 18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245443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196050 千元 营业利润 9328 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211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119 内资企业								



李钟林

205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11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A205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部(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李钟林 统计负责人贾萍 填表人: 刘杰 联系电话 18847864430 报出日期: 2024-02-19

601表说明: 1. 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李钟林

##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内蒙古河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963,644.54	20,022,908.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6,806,889.12	31,007,151.24
预付款项	6,178,533.60	4,955,592.25
其他应收款	48,640,623.01	74,914,434.34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17,179.42	20,740.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9,106,869.69</b>	<b>130,920,827.0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6,943,171.18	46,852,235.6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943,171.18</b>	<b>46,905,485.64</b>
<b>资产总计</b>	<b>196,050,040.87</b>	<b>177,826,312.66</b>



*李树村*

##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内蒙古河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6,197,306.11	63,036,917.76
预收款项	32,591,453.21	201,173.21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2,161,357.73	1,213,095.18
其他应付款	19,393,532.88	23,342,015.6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9,343,649.93	88,293,201.7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49,9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9,900,000.00
负债合计	149,343,649.93	138,193,201.7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314,786.00	5,314,786.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645,576.65	78,169.97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46,028.29	-5,759,84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06,390.94	39,633,110.8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706,390.94	39,633,11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050,040.87	177,826,312.66

内蒙古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经审计



李 斌

## 利 润 表

2023年01 - 12月

单位名称位：内蒙古河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2,248,901.71	245,443,168.62
减：营业成本	56,364,287.40	223,791,547.59
税金及附加	220,758.73	724,415.3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2,371,558.30	12,772,775.53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51,798.59	-1,269,351.98
其中：利息费用		2,988,876.85
利息收入		-3,773,299.89
加：其他收益	55,060.1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779.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6,155.97	9,328,002.21
加：营业外收入	11.27	125,350.28
减：营业外支出	10,001.1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6,156.11	9,453,352.49
减：所得税费用	819,039.03	2,363,33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7,117.08	7,090,014.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7,117.08	7,090,014.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7,117.08	7,090,01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7,117.08	7,090,01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经审计



李树村